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定边县2021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承担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定边县2021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主要涉及地下灌溉管网、农电线路、生产道路、农田林网、完成面积等工程量，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后续相关服务。

定边县2021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复核，实施面积12790亩，图幅9幅，管网185.98公里。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对该项目工程量复核工作，编制竣工测绘报告，提交正射影像，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后续相关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国家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国家
3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ZBA 76003-87	行业
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ZBA 75001-89	行业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 1001-91	行业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95	行业
7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95	行业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18316-2001	国家
9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93	国家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合同总价款：叁拾万叁仟元整（¥303000.00）；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完成工程量复核总工程量70%且出具竣工复核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全部工程量复核并出具全部竣工复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积极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3、乙方应保证测绘数据和图纸详细准确无误，对所提交测绘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在 180 日历日完成工作，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并提交甲方。（由于当地村民人为妨碍造成误工，则工作日顺延），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用图优先完成。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署名权归乙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否则每天拖期费按 1 %支付给乙方。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_____定边县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丁 敏_____（签名）

地址：

乙方：_____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李 威_____（签名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白马河路清渭公馆 11 号楼
一单元 903 室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_____

账 号：_____2604020209200244914_____

2025 年 9 月 18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瑞图天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定边县 2021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定边县 2021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复核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叁拾万零叁仟元整（¥：303000.00 元）

服务周期：180 日历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 定边县财政局 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